比选公告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的委托，对花城汇南区防火分区调改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采购。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花城汇南区防火分区调改项目施工

1.2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1.3 标段采购最高限价：详见标段信息表

1.4 采购需求

1.4.1 采购内容：标段 1：花城汇南区第 3 防火分区调改项目施工，改造面积分别约 525 ㎡，主要改造上述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

标段 2：花城汇南区第 5 防火分区调改项目施工，改造面积分别约 248 ㎡，主要改造上述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

标段 3：花城汇南区第 10 防火分区调改项目施工，改造面积分别约 540 ㎡，主要改造上述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4.2 各标段计划工期：45 天内完成。（以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总工期内项目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采购方使用。）

1.4.3 具体以比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准。

1.4.4 参选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5 标段划分：划分为 3 个标段。标段可兼中，具体详见标段信息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元）（含税））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元）	备注
1	（标段一）花城汇南区防火分区调改项目第 3 防火分区调改项目	380760.41	19551.16	
2	（标段二）花城汇南区防火分区调改项目第 5 防火分区调改项目	733498.95	40018.51	

3	（标段三）花城汇南区防火分区调改项目第10防火分区调改项目	663879.12	35237.32	
合计		1778138.48	94806.99	

2.参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适用各标段)

2.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参选（可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2.8.1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需明确其中一方为牵头方（或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选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并将协议连同参选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选，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组成联合体报价各方在报名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参选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参选将被拒绝。

注：联合体报价的，除联合体共同参选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参选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参选供应商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2.9 供应商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2.10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施工资质：

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采购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供应商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

（3）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和《住房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供应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本比选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用该资质参与本项目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人员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采购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若参选多个标段，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

（4）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的时间界定: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8月，近3个月可选取6月至8月，或5月至7月，或4月至6月任一区间。含分公司社保。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9 月 21 日 24 时 00 分。

3.2 获取方式：

3.2.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上述获取时间的开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内，将下述资料发送至 277965105@qq.com 邮箱。

3.2.2 邮件提交以下资料：《响应信息登记申请表》（提供 word 版和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两种格式，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如需参选多个标段，须在《响应信息登记申请表》标段名称处完整填写全部拟参选标段名称；未填写的标段，视为供应商不参与该标段响应。

3.2.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点以上述资料成功到达采购代理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如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代理未收到获取采购文件的相关资料，则不得再参加响应。

3.2.4 采购代理受理后，采购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至潜在供应商的来件邮箱。若潜在供应商在递交资料后未收到电子邮件，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复核响应登记情况。电子采购文件成功回复并发送至潜在供应商的来件邮箱中则视为采购文件发放成功。

3.2.5 本次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发出，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4. 参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参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85 号 8 楼 801 室）。

4.2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4.3 递交参选响应文件时，需按标段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5. 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gzccic.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

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等媒介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本项目的结果公告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本项目的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6.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6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808999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85号

联系人：马骏安

电话（手机）号码：13560076680

电子邮箱：277965105@qq.com

采购人：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响应信息登记申请表

响应信息登记申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参选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邮寄地址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1.以上信息均为必填项，供应商填写信息务必确保准确无误。提供 word 版和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两种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